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四十四期 2013 年 6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地產代理蓄意逃稅 罪成判囚七個月

一名地產代理公司女東主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區域法院被裁定逃稅罪名成立，被還押十四天後，今日(一月十三日)被判即時入獄七個月及罰款 551,590 元。罰款金額相等於逃稅金額的一倍。

現年四十九歲的被告承認六項蓄意意圖逃稅罪行，即在其 1999-2000 至 2004-05 六個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記項，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b)款，至於另外的兩項控罪，即在申索扣除業務開支方面作出虛假陳述蓄意意圖逃稅，則裁定須記錄在法庭檔案內。

案情透露，被告經營地產代理，她在其 1999-2000 至 2004-05 六個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其地產代理公司的營業收入合共為 4,276,593 元。稅務局的調查發現，該公司於該六個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實為 9,460,072 元，被告合計短報該公司的收入達 5,183,479 元，所涉及的逃繳稅款總額為 551,590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必須提交正確的報稅表。《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根據《稅務條例》規定，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在提交的報稅表中或在申索任何扣除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記項以短報利潤，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 50,000 元，另加相等於少徵收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棄強制 結售匯 內地還匯於民

企業個人自由保留外匯

國家外管局指出，強制結售匯制度退出歷史舞台，企業和個人可自主保留外匯收入。未來外匯管理將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財資界人士陳鳳翔表示，民間與企業保留外匯將會上升，將會促進境外投資意慾，實行還匯於民。他預料國家外匯儲備未來趨勢會下跌，對美債的需求亦有所下降。

【外匯充裕 不再短缺】

外管局昨日於網站發表專題文章介紹強制結售匯制度。外管局指這一制度多為外匯資源短缺的經濟體採用。然而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國家涉外經濟快速發展，國際收支的主要矛盾逐漸由過去外匯短缺轉為外匯儲備增長過快。2002 年至 2011 年，中國外匯儲備年均增加近 3000 億美元，是 1994 年至 2001 年年均增加額的 12 倍。順應形勢變化及市場主體實際需求，2001 年起中國通過改進外匯賬戶開立和限額管理，逐步擴大企業保留外匯自主權。

而 2008 年，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企業和個人可以按規定保留外匯或者將外匯賣給銀行。2009 年以來，為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提高政策透明度，外匯管理部門大力開展法規清理，宣佈廢止和失效 400 餘個外匯管理規範性檔。目前強制結售匯政策法規均已失去效力，實踐中不再執行。

強制結售匯制度作為外匯短缺時代的管理安排，對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維護國家經濟金融安全發揮重要作用。隨着涉外經濟的發展，外匯管理部門適時調整並廢止了強制結售匯制度，體現了外匯管理與時俱進、服務經濟發展大局的一貫理念和宗旨。未來外匯管理將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去年搗破 700 億外匯犯罪】

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公安部聯合召開 2011 年度打擊外匯領域違法犯罪活動總結大會。去年外匯管理部門與公安機關緊密配合，深挖線索，共破獲 39 宗地下錢莊等外匯違法犯罪案件，涉案金額高達 700 餘億元人民幣，案件數量和涉案金額均創歷史新高，沉重打擊了地下錢莊等違法違規行為。

<……接下頁>

【何謂結售匯制度】

中國改革開放初期，由於缺乏外匯儲備，因此政府要向個人和企業收集外匯，個人或企業持有的外匯，必須要向指定銀行出售換回人民幣，此為之結售匯制度。中國現時已成為外匯儲備最多國家，因而無需要再向民間透過結售匯制度，徵收外匯。

澳洲中小學生捲入教育退稅欺詐

昨天，澳洲稅務局與澳洲聯邦警察聯合執行多項搜查令，收繳了推行教育費退稅騙局疑犯的個人電腦與記錄。

這個團伙涉嫌以悉尼西南部中學生為目標，為根本不存在的學生遞交欺詐性教育費退稅申請，或者以不符合退稅資格學生的名義申領退稅。

“稅務詐欺屬於犯罪行為。對於依法履行納稅義務的遵紀守法人士而言，稅務詐欺給他們帶來不公平的負擔，”稅務局長 Michael D'Ascenzo 說。

“ATO 採用先進的資料比對技術，審查各種退稅申請，在發放退稅前檢查是否有欺騙行為。”

“此外，誠實的納稅人也為我們提供信息，向我們舉報所在地區發生的稅務詐欺。”

“澳洲絕不容忍稅務詐欺。毫無疑問，若有人試圖對自知不符合資格的項目申領退稅，就可能被繩之以法並面臨嚴重後果，”D'Ascenzo 先生說。

這個團伙的一名成員被指控使用 Facebook 作為其主要招攬工具，通過這個社交網站告訴學生，若學生提供自己的稅號（TFN）、地址和出生日期，他可以幫助安排退稅。

“TFN 是你重要的身份證明之一，就像各種個人信息與保密信息一樣，你的 TFN 應安全保存，切勿提供給未經授權的人士，”D'Ascenzo 先生說。

“若有人竊取了你的身份，就可能影響你的一生。若成為身份證明被竊受害者，你的海外旅行、未來信用評級以及獲取退休公積金和儲蓄等可能受到影響。”

若要舉報可疑的逃稅和稅務詐欺行為，請在工作時間致電 1800 060 062。你的來電將予以保密，不附帶任何條件，你的姓名也不會與任何調查行動聯繫在一起。

成立一人公司方便避稅

香港沒有資產增值稅，而在本港買賣物業或港股，若然獲利，可能要繳付利得稅，但炒家有很多方法避稅；至於薪俸稅方面，不少須繳付 15% 標準稅率（例如單身人士每年入息超過 162 萬元）的人士，均有很大誘因避稅。

《符合三條件須納稅》

最常用的避稅方式是成立一人公司，以物業炒家為例，一般會把資產轉移至在海外註冊的公司，既然不是本港公司，稅務局便難以調查；例如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自設顧問公司，把僱傭關係改以顧問方式聘請，交際應酬費用便可以扣稅，但倘若其按照薪俸稅的標準稅率納稅，便不能扣除相關開支。

市民不要認為成立海外註冊公司，便等於逃出稅網，若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也要納稅：一、公司持續在港經營、管理人員常駐本港；二、公司有盈利；三、盈利來自本港。利豐(494)旗下的利豐貿易，正是因為離岸收入的問題，兩年前被稅局追收2.05億元的款項，雙方對簿公堂，直至今年3月，上訴庭維持原判，稅局敗訴。

過往比較受市場關注的追稅個案，不得不提華懋集團千億元爭產案的主角陳振聰，他於2010年的爭產案敗訴後，不久被稅局入稟追收3.47億元的款項。2001年被稱為「白才女」的白韻琴，被控七項意圖協助一家公關公司逃稅罪名，被判入獄三個月，以及補繳20萬元的稅款。

業內人士表示，透過適當的稅務規劃，合理避稅並沒有違法，稅局在茫茫人海中追查違法個案，主要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資料，以「漁翁撒網」式發信予懷疑個案，另一個線索是來自舉報個案。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四十四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韋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